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38號

原告 林慧心
被告 燁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5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訴訟繫屬

01 中減縮其聲明如上所述，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
02 6條之8第1項之範圍，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依小額訴訟程
03 序繼續審理。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
09 計，每月工資40,282元，詎被告之負責人於114年4月8日起
10 無預警失聯，因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1日至8日工資10,7
11 42元，且被告自114年4月9日歇業，原告尚有10日特休假未
12 休，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26,855元、特休假未休工資
13 13,427元、資遣費48,73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
14 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5 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9 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
20 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一
21 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
22 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工資應
23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24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
25 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
26 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1
27 條第1項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
28 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
29 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
30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31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01 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
02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
03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
05 系統查詢、出勤打卡紀錄、薪資明細表、薪資匯款紀錄、高
06 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6月2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4507700號函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89至9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應認原
09 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以，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1日至8
10 日工資10,742元（計算式： $40282 \div 30 \times 8 = 10742$ ，元以下四
11 捨五入），原告尚有10日特休假未休，得請求特休假未休工
12 資13,427元（計算式： $40282 \div 30 \times 10 = 13427$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另被告既有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
14 終止，原告工作年資為2年5月又1日，得請求20日預告工資2
15 6,855元（計算式： $40282 \div 30 \times 20 = 26855$ ，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111
17 年11月8日至114年4月8日期間之資遣費48,730元【計算式：
18 $\langle 2 + (5 + 1/30) \div 12 \rangle \div 2 \times 40282 = 48730$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自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10,742元、
20 預告工資26,855元、特休假未休工資13,427元及資遣費48,7
21 30元，共99,7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
23 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
27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
28 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
29 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郭 力 瑜